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日正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簡何巧雲女士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蕭威林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日正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蕭威林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  
彭炳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24/01-02及CB(2)189/01-02(01)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9/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的建築業工人的工業意外補償保險；
- (b) 展翅計劃的財務安排；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救方案。

4. 梁耀忠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應否邀請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事宜的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就上文第3(c)項發表意見。主席建議，關注此事的團體應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供委員參閱。

5.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打算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他們亦打算提出另一項建議，令《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亦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梁議員答允向秘書處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以便轉交政府當局考慮，並送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商定，待相關的資料備妥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建議。

6.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統計處現進行一項全港性調查，研究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僱傭條件。該調查預計將於2001年年底前完成，而調查結果可望於2002年年初備妥。她告知委員，當局最近成立了一個由兩名僱員代表及兩名僱主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此問題。梁富華議員認為，解決此問題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修訂現行法例，以堵塞漏洞。

7. 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就業年齡歧視的意見調查。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該項調查，並正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補充，該項調查預計將於2001年12月展開，調查結果應可於2002年1月或2月備妥。

8. 主席表示，委員可將建議討論的項目告知秘書處，以便將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 III. 2000至01年度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進展報告及2001至02年度施政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89/01-02(03)號文件)

9.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論及各項主要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進展情況，以及將於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推行的各項新措施及計劃。至於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創職位方面，教統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在2001至02年度開設超過6 600個職位，而在2002至03年度則會開設約18 000個職位。至於其餘的職位，則會於其後各年逐步開設。

政府當局

10.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一份有關增創職位的進度報告，分項詳細開列有關工作職位及所涉及的行業，以便公眾監察。教統局局長認為，倘要政府當局每3個月匯報進度一次，委實過於頻密。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首份報告中匯報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情況，而其後則每半年提交報告一次。委員贊成這項建議。

11. 鄭家富議員詢問，有關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創的3萬多個職位，是否包括當局過往承諾開設的職位，抑或全部均為新增職位。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開設的3萬多個職位的分項資料。

政府當局

12. 教統局局長表示，在教育範疇內的1 400個職位，全部都是因應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而開設的新增職位，但她暫時未能提供擬在其他政策範疇增創職位的具體資料。主席請政府當局將這方面的資料納入上文第10段所述的進度報告內，一併送交委員參閱。

13. 至於擬增創職位的詳細資料，教統局局長表示，透過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各項措施，將會開設大約2萬個職位；與屋邨事宜有關的職位約4 000個；在教育、醫療衛生及福利服務方面，將會開設6 200個職位；而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則會開設2 560個職位。合共創造接近33 000個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擬在醫療衛生及福利服務方面增創的3 400個職位，全部均為常設職位，當中包括醫生、護士、服務助理及起居照顧員等。她答允提供一份明細表，分項詳細開列有關數字。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若干立法會議員曾提出建議，促請政府當局另行增創2萬個職位，以紓解失業問題。他詢問此項建議的進度如何。教統局局長表示，除透過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各項措施而開設的2萬個職位外，政府當局業已在其他範疇定出大約13 000個職位。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正研究可否在其所屬的政策範疇內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16.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而增創的14 500個職位的分項資料。

17. 梁富華議員關注，為改善公共屋邨的保安服務，當局建議把護衛員的工作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但他擔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後，在職護衛員可能須減薪。他詢問減薪幅度會否與工作時數的減幅成正比。教統局局長表示，房屋署現正就保安服務進行招標，故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三更制的工資水平的資料。

18.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審核服務承辦商所提交的標書時，會否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金中位數。教統局局長表示，工資水平會由市場力量釐定。假如在職護衛員的工作時數大幅縮短，其工資水平便不可能維持不變。她希望減薪幅度不會直接與工作時數的減幅成正比。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後，護衛員的工資水平變化。

19. 鄭家富議員對梁富華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就保安工作定出合理的工資水平，藉此確保服務供應商不會以低於政府所規定的工資水平僱用護衛員。

20. 教統局局長表示，房屋署在審核標書時，會以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保安工作平均工資的資料作為參考。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招標結果，研究應否就保安工作的工資水平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21. 梁富華議員詢問，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釐定即將在未來3年開辦的資訊科技助理課程的培訓名額數目。他又問及在勞工處登記的資訊科技職位空缺數字。勞工處處長表示，她暫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但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22.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為資助有志接受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的人士而撥款50億元開設的基金將會如何運作。鄭家富議員詢問該筆為數50億元的基金將於何時開始運作。

23. 教統局局長表示，當局撥款50億元開設的基金將於2002年4月起開始運作。她告知委員，基金的運作所依循的4項基本原則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為18歲及以上的成人；
- (b) 合資格的課程必須獲得政府認可；
- (c) 有關課程必須能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及
- (d) 申請人不得享有雙重資助。

24. 教統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為僱員提供的資助應用作培訓假期資助抑或是課程學費資助，可交由僱員自行決定。基本原則是在訂定基金的資助準則時，必須確保基金能取得持續裨益及倍增的成效。她補充，有關課程及資助數額的細節至今尚未敲定。政府當局會就此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該基金如何能惠及那些須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因為當局並無向僱主提供任何優惠，鼓勵僱主給假員工，讓其參加各項培訓課程。教統局局長表示，鑒於培訓課程的長短不一、性質各異，倘要強制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會有實際困難。她認為，在處理培訓問題方面，僱主最好能與僱員達成符合雙方利益的協議。她以技能提升計劃為例，指出有關行業的僱主代表與其僱員代表能夠共同商定對勞資雙方皆方便的時間，以便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及僱員或許無法就培訓事宜達成符合雙方利益的協議。他擔心，當局撥款50億元開設的基金所提供的培訓機會，能否平均惠及各行各業的僱員。

27. 教統局局長表示，如有行業有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但僱員因工作時間過長而無法參加培訓課程，有關行業可向當局提交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的技能提升計劃。政府當局接獲有關行業的申請後，會考慮應否將其納入該計劃內。她補充，政府當局已接獲多個有意參加第二階段計劃的行業提出的申請，當中包括酒店業、旅遊業、理髮業、物業管理業及保險業。

28.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關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即將設立的技能評核中心的詳情。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成立技能評核中心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再培訓學員的技能質素，並提高僱主對他們的認受性。該技能評核中心將設有所需的培訓設施，為修讀家務助理等熱門的職業技能課程的再培訓學員，提供中央統籌的實習訓練及統一評估。為確保評核結果客觀公正，統一評核工作會交由在

再培訓局中央登記冊內登記的合資格評核員／審核員負責進行。先前已修畢技能課程的學員亦可要求評核中心評核他們的技能。倘他們未能成功通過評核測試，亦可參加由再培訓局舉辦的單元課程，藉此溫故知新或提升技能。他補充，再培訓局會負責統籌上述各項事宜。

2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進而表示，再培訓局將會以家務助理工作作為實行統一評核的試驗計劃，由2002至03年度起，家務助理學員在修畢有關的再培訓課程後，將會接受實習技能評核。學員亦須參加選擇題形式的筆試及接受實習測試。主席建議再培訓局為家務助理學員設計筆試試題時，應顧及他們的教育背景。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察悉主席的意見。

30. 勞工處處長回答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訂建議，並擬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31. 李鳳英議員指出，聘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建築地盤才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為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政措施，保障在規模較小的地盤工作的建築工人的安全。

32. 教統局局長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稱“該規例”)規定，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建築地盤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該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生效。各有關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考慮過在建築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後，認為將所規定的僱員人數定為50名，實屬合理。倘委員現時認為此數目不適當的話，當局便須再次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依教統局局長之見，該規例尚未生效便提出修訂，似乎言之過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補充，倘有50名或以上工人在某建築地盤工作，不論他們是否隸屬同一家公司，亦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

33. 勞工處處長表示，不論建築地盤規模大小，勞工處均會派員進行安全巡查。至於建築業及飲食業等工業意外率偏高的行業，勞工處會加派人手巡查有關的工作場所。此外，當局亦會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期加深市民對工作安全的認識。

34. 對於該規例早於1998年已獲立法會通過，但至今仍未生效，梁富華議員表示不滿。鑒於九巴車廠在本年初發生意外，加上油塘一幢大廈最近發生的倒塌意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該規例，藉以減低再次發生類似意外的機會。

35.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以定出實施該規例的適當時間。此舉旨在確保有關業界備有足夠人力資源，能夠符合該規例的規定。她認為，發生個別意外事故，與尚未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應無直接關係。教統局局長補充，九巴車廠意外發生時，九巴其實已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實施該規例雖可提供較佳保障，但未必能夠防範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36.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於過往兩年一直與有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以期定出實施該規例的適當時間。當局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業界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遵辦有關的法定規定。當局現正分析該項意見調查的結果。

37. 梁富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此事上採取更為強硬的態度。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無限期拖延實施該規例的日期。當局應設法盡早推行各項措施，以期加快落實執行該規例。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前往受聘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工作場所進行200次特別巡查的結果為何，以及因這些僱員的僱傭條件違反《僱傭條例》規定而發出的400張告票的詳情為何。勞工處處長表示，大部分個案正在法院待決。她答允，一俟取得有關個案的結果，當即向委員匯報。至於所發出的400張告票，涉及的僱主合共8至9名。在這些個案中，大部分有關僱員均未能獲享他們應得的法定假期／年假或有薪假期。

政府當局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賦權勞資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勞工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草擬該條例草案。待草擬工作完成後，當即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

40. 梁富華議員指出，有關電力焊接工作的意外數目較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意外為多。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只制定規例，規管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他認為電力與氣體焊接工作的性質大同小異，兩者均應予以規管。

41. 勞工處副處長表示，據他所知，電力與氣體焊接工作的性質截然不同。有關強制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接受安全訓練的規定，是因應有關人士(包括相關的僱主聯會及工會)的意見而訂定。他們普遍認為，應優先為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制訂有關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已訂下目標，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秉持一貫做法，對各類工作的安全問題均同等重視。



#### IV. 開拓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 CB(2)189/01-02(04) 及 CB(2)2232/00-01(01) 號文件)

42.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89/01-02(04)號文件)。該文件闡述開拓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的建議措施。

43. 李鳳英議員對建議措施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應從根本着手解決問題，因此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獲准在本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設定上限，及／或設定每個住戶可僱用的外籍家庭傭工限額。

44.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00年10月委託一家顧問公司，就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家務助理的供求出現錯配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務之急應以解決錯配問題為先。調查結果亦顯示，準僱主不願意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本地家務助理一般不願在晚上工作或不願在僱主家中留宿。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實施一系列措施，一方面鼓勵準僱主僱用本地家務助理，另一方面則鼓勵本地人士填補家務助理的空缺。

45. 李鳳英議員指出，很多外籍家庭傭工也獲准不在僱主家中留宿，亦有很多僱主只支付1,000多元工資予外籍家庭傭工。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收緊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規定，並會為此而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作出相應修訂。她指出，倘若僱主支付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低於最低許可工資，即屬違法。她促請公眾人士向政府當局提供這類個案的證據，以便當局採取所需行動。

46. 楊耀忠議員指出，很多僱主不願意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兩大原因，在於本地家務助理的可靠程度及僱主的家庭生活私隱。他認為，透過中介機構轉介本地家務助理，應可免卻僱主對家務助理的可靠程度存疑。他詢問現時是否有這種中介機構。

47. 教統局局長表示，再培訓局會擔當中介機構的角色。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曾研究為何準僱主不大願意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結果顯示，主要原因在於他們的工作態度及技能、可靠程度及給予僱主的安全感。她表示，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態度及技能，可透過多技能訓練得到改善，藉以提升他們的軟性技巧及職業技能。有關可靠程度的問題，再培訓局會研究為無法上班的本地家務助理安排後備支援是否可行。至於安全感方面，教統局局長相信，透過中央登記冊為本地家務助理登記個人資料，可給予僱主安全感。

48. 楊耀忠議員問及由再培訓局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時表示，培訓學額已由1997至98年度的1 600個增至上一年度超過9 000個。其中80%的再培訓學員能在修畢再培訓學程後找到工作。雖然過去數年的培訓學額大幅增加，但聘用率仍然維持高水平。由此可見，再培訓局的學員獲得僱主的廣泛認同。

49. 教統局局長回答楊耀忠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通過劃一評核測試的本地家務助理會獲發技能卡。他們亦會獲發僱員證，以增加僱主的安全感。

50. 梁富華議員指出，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事宜的政策(外籍家庭傭工政策)已實施近32年。依他之見，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須加以檢討。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外籍家庭傭工政策進行檢討，但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51. 梁富華議員問及各項建議措施的運作細則。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時表示，再培訓局作為一個中介機構，會為各區的合資格培訓機構提供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以便為各地區的準僱主配對適合的本地家務助理。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及合資格再培訓學員的紀錄，會分別儲存於兩個中央登記冊內，以便進行中央管理及方便培訓機構在網上查閱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再培訓局會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

政府當局

5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梁富華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再培訓學員在修畢本地家務助理課程後須接受的劃一評核測試的詳細內容。

政府當局

53. 李卓人議員詢問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在外留宿的僱主是否以外籍僱主居多，以及這些僱主的數目。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去年有接近100名僱主准許傭工在外留宿，但並非全部都是外籍僱主。教統局副局長答允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在外留宿的本地及外籍僱主數目。

政府當局

54. 教統局局長請委員就外籍家庭傭工的住宿標準表達意見。李卓人議員表示僱主須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合理面積的房間住宿。倘若傭工與須照顧的兒童同住一個房間，他認為亦可接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與入境事務處聯絡，並向委員提供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住宿標準的資料。

55.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詳細研究本地家務助理供應增加，是由於經濟上的結構性轉變所致，抑或只是由於近年經濟情況逆轉造成的短期現象。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去年進行的人力資源推算結果顯示，在5年後，本港低技能及低學歷的工人將會供過於求，多出之數約為14萬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本地家務助理供應增加屬中長期問題。此外，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現已累積至超過23萬名，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檢討應否繼續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大部分的家務助理工作。就此，政府當局選擇採取循序漸進的處理方法，並在現有架構內盡可能採取任何有助開拓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機會的措施。

56. 田北俊議員詢問，一般而言，一名每星期工作12小時的兼職本地家務助理的平均工資是多少，以及本地家務助理通常會有多少份兼職。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經再培訓局培訓的本地家務助理平均時薪是50元，大部分學員身兼兩至三份兼職工作。

57. 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僱用每名外籍家庭傭工向僱主徵收例如每月500元的培訓徵款，藉此減低僱主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意欲。徵款水平可因應情況而不時加以調整，而有關徵款則可用於培訓本地家務助理。教統局局長指出，如果計及僱用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的所有開支，則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實際開支，只是稍微低於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費用。僱用前者的費用約為每月5,000至6,000元，後者則為6,000至7,000元。教統局局長認為，鑒於經濟情況每下愈況，現在並非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培訓徵款的適當時間。

58. 對於當局建議的措施能否有效拓展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鄭家富議員表示持保留意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外籍家庭傭工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他指出，調查結果顯示，接近60%的家庭選擇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的工資低於本地家務助理。倘若當局收緊外籍家庭傭工的留宿條件，這些家庭可能無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但基於本地家務助理工資較高或其他因素，合資格的家庭亦不一定會轉而僱用本地家務助理。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收緊傭工留宿規定的建議。

59. 教統局局長表示，外籍家庭傭工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由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全職及留宿的家務助理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堅守這項原則，並須收緊現時寬鬆的留宿規定。由於部分委員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及本地家務助理工資的差異，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必要拉近兩者的工資差距。

60. 教統局局長表示，培訓機構的培訓學員的聘用率須達70%的規定，一直是培訓機構的表現指標。政府當局預期，在實行各項建議措施後，部分培訓機構可能不願意把成績優異的再培訓學員納入中央登記冊內，以保持本身的高聘用率。政府當局認為，在實行劃一評核測試後，便可以培訓機構學員通過測試的及格率，作為評估個別培訓機構表現的指標，屆時便無須以70%的聘用率作為評估準則。教統局局長歡迎委員就政府當局擬撤銷這項規定一事表達意見。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田北俊議員也不支持當局撤銷這項規定。

61.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尤其是運作模式方面，持強烈保留態度。她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建議委任一個中介機構，例如非牟利的互助組織，負責統籌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安排，以加強僱主對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信心。這個中介機構亦應就僱傭事宜為僱主及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協助。她認為，培訓及就業服務應分別由不同的機構負責，以免個別培訓機構虛報就業紀錄。教統局局長察悉其意見。

6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會繼續進行就業審核及留職調查，以便能準確地掌握再培訓學員的就業資料。他告知委員，再培訓局會與私人機構合作，希望能為僱主提供優質及全面的家務助理服務。教統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以僱主為本的本地家務助理僱傭服務。為期3個月的聘用後跟進服務，日後可能延長至一年，期望藉此延長本地家務助理的僱用期。

63. 有關陳婉嫻議員建議分別由兩個機構提供家務助理的培訓及就業服務，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由於培訓機構熟悉再培訓學員的性格及技能，因此培訓機構可協助學員找尋合適的工作。梁耀忠議員的意見與李議員相若。教統局局長察悉他們的意見。

64.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撥款4億元予再培訓局推行技能提升計劃，是否足以資助推行各項技能提升課程。如果金額不敷應用，再培訓局會否獲得額外的資助。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目前有足夠資源舉辦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倘若有合理需要，當局會向再培訓局提供額外的資助。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梁耀忠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修讀本地家務助理課程的再培訓學員當中，約70%找尋兼職工作，30%找尋全職工作。

65. 教統局局長回答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時間錯配的問題時指出，不一定要由同一位本地家務助理處理某家庭的各類家務。不同種類の家務可由不同的本地家務助理分擔。對於大部分本地家務助理不願在晚上7時後工作而令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有所限制，她表示，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會加強職位配對及兼職組合的工作。

66. 李卓人議員詢問，為解決地區錯配的問題，有關方面為本地家務助理課程的學員提供的交通配套支援為何。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與各培訓機構正在磋商，以尋求可行而有效的對策，解決學員的交通問題。其中一項正在考慮的措施，就是租用車輛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往來較多本地家務助理供應的地點和家務助理空缺較多的地點。

## **V.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8日